

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管理单位、各位博士后、博士生：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2 年度）规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特别资助、优秀学术专著出版等资助申请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申报条件

详见附件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2 年度）

（一）面上资助特别说明

1. 国家级工作站与我校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只可向国家级工作站设站单位提交申请。
2. 重庆市工作站与我校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向我校提交申请。

（二）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说明

1. 对申请进入本单位同一级学科并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的总比例不得超过 30%。
2. 须依托所在博士后流动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三）特别资助（站中）特别说明

1. 优先推荐条件为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国自科或国社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

2. 设站单位择优推荐，各单位按照在站人数的 1/20 推荐；
不足 20 人的，推荐 1 人。

二、申报时间安排

项目名称	网上申报开始日期	申请书提交截止日期	学校专家评审时间	博士后网上申报截止日期	管理单位审核截止日期	学校审核截止日期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2022.01.01 (线下提交)	2022.05.31	书稿提交方式详见《资助指南》(2022年版)的 P13-14。			
第 71 批面上资助	2022.02.01	2022.03.13 (邮件提交)	2022.03.21	2022.03.31 (网上提交)	2022.04.04	2022.04.06
第 4 批特别资助(站前)	2022.02.01	2022.03.13 (邮件提交)	2022.03.21	2022.03.31 (网上提交)	2022.04.10	2022.04.12
第 15 批特别资助(站中)	2022.02.01	2022.03.13 (邮件提交)	2022.03.21	2022.03.31 (网上提交)	2022.04.10	2022.04.12
第 72 批面上资助	2022.07.01	2022.08.13 (邮件提交)	2022.08.21	2022.08.31 (网上提交)	2022.09.03	2022.09.05

三、其他事项

(一) 邮件提交方式为：将完整的申请书提交至邮箱 718727825@qq.com，届时专家意见也通过邮箱进行反馈，请确保邮箱能正常使用。网上提交是指通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系统提交。

(二) 申请人提交材料应当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和原件的一致性。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

(三) 请各博士后管理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做好申报指导、审核工作，并在“管理单位审核截止日期”前对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原件的一致性情况进行网上审核，重点查看标书中“项目信息”中是否含有申报人姓名、设站单位、合作导师等个人信息。并于“管理单位审核截止日期”前将管理单位盖章版的《博士后管理单位推荐意见汇总表》(详见附件5)纸质版提交至人事处(第二教学楼203办公室)。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2年度)。

特此通知

- 附件：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2年度)
2.《特别资助(站前)资助研究方向一览表》
3.各项目专家评审指标
4.各项目申请书模板
5.博士后管理单位推荐意见汇总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2年1月10日

(联系人：彭老师、崔老师 联系电话：023-68486390)